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602號

聲 請 人 凱盟國際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凡凱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發明專利申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0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寄存送達；而其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0號及第517號裁定駁回，該裁定並於114年5月7日及同年8月12日寄存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聲請人雖補正繳納裁判費，惟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上開補正裁定，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前開程式之欠缺。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2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07 法官 林 惠 瑜

08 法官 梁 哲 瑋

09 法官 林 淑 婷

10 法官 李 君 豪

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高 玉 潔